

深圳市福田区审计局

审计报告

深福审基决〔2015〕5号

被审计单位：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小学

审计项目：上步小学交互式平板电视；教师讲台、黑板、
教室电节能改造项目决算

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》和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》的规定，按照年度审计项目计划，我局成立审计组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对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小学送审的上步小学交互式平板电视；教师讲台、黑板；教室电节能改造项目决算进行了审计。根据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小学对其提供的与审计有关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，审计机关负责对相关资料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根据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《关于下达狮岭小学危房改造恢复配套设备购置等福田区 2010 年第二十批政府投资实施计划的通知》（深福发改〔2010〕89 号），安排上步小学上步小学交互式平板电视；教师讲台、黑板；教室电节能改造项目 83.5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。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小学，供货单位分别为深圳市维平科技有限公司；深圳市富颐诚信实业有限公司；深圳市富颐诚信实业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金地居家装饰城新利达商行。该项目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开工，2012 年 10 月 8 日通过竣工验收。

二、审计结果

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金额为 723,761.00 元，经审计，审定金额为 723,761.00 元，无核减。（详见附表）

三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

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审竣工决算。经审计，该项目于

2012 年 10 月竣工验收，但建设单位于 2014 年 8 月才送审项目竣工决算，不符合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》第二十八条“项目竣工完成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及时送审竣工决算”的规定。在今后的工程项目管理中，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上述规定，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。

附件：上步小学交互式平板电视；教师讲台、黑板；教室
电节能改造项目决算审计汇总表



上步小学交互式平板电视；教师讲台、黑板；教室电节能改造项目决算审计汇总表

单位：元

序号	分部工程名称	送审金额	审定金额	核减额	审减率	备注
1	交互式平板电视（14台）	489,720.00	489,720.00	0.00	0.00%	合同、发票及验收表
2	教室讲台（22张）	62,480.00	62,480.00	0.00	0.00%	合同、发票及验收表
3	黑板（29个）	72,500.00	72,500.00	0.00	0.00%	合同、发票及验收表
4	教室电节能改造一批	99,061.00	99,061.00	0.00	0.00%	合同、发票及验收表
	合计	723,761.00	723,761.00	0.00	0.00%	